|  |  |
| --- | --- |
| ICS  | 03.080.01 |
| CCS | A00 |

团体标准

T/CASMES XXXX—2024

PFM行业体系建设指南

PFM Guide to Building Industry Systems

2024 -XX- XX发布

2024 -XX -XX实施

中国中小企业协会 发布

目 次

[前言 II](#_Toc168673330)

[1 范围 1](#_Toc168673331)

[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168673332)

[3 术语和定义 1](#_Toc168673333)

[4 体系构建 1](#_Toc168673334)

[5 体系编码 2](#_Toc168673335)

[6 体系运用 2](#_Toc168673336)

[7 标识管理 2](#_Toc168673334)

[8 监督评价](#_Toc168673335) 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城服网（厦门）标准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**PFM行业体系建设指南**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PFM行业体系构建、体系编码、体系运用、标识管理和监督评价。

本文件适用于首发产业的链式全过程，为新质产业搭建市场准入体系提供参考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4754-2017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新质产业

引入创新元素的国民经济行业领域。

3.2 PFM

新质产业发展组织Promotion Fusion Making development of new industry的英文缩写。

4 体系构建

由提出单位联合相关组织、专家共同组建全国PFM行业体系认证评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下设秘书处，负责PFM行业体系建设工作。

4.1 标准依据

体系建设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等。

4.2 认证指南

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，依据标准编制转换的认证规则，宜作为开展PFM体系认证的工作指南。

4.3 资格授权

由提出单位依据授权许可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指导并授权相关机构负责“PFM+系列号”标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维等工作。

5 体系编码

5.1系列编码

依据新质产业创新元素的成熟度，PFM体系系列编码规则以PFM1000系列为基础系列，按照每1000为系列间隔，设置如PFM2000系列、PFM3000系列、PFM4000系列等系列编码体系。

5.2子项编码

 依据新质产业系列覆盖范畴，子项编码规则在系列编码基础上逐一递增，如PFM1000、PFM1001、PFM1002等。

6 体系运用

6.1 工作组织

经委员会授权，确定具体承担细分领域新质产业PFM+系列体系建设的执行机构。

6.2 标准宣贯

根据委员会下达的阶段性工作要求，完成标准的宣贯任务和指标。

6.3 示范建设

以标准为依据，开展标准试点和PFM+系列号先行先试工作。

6.4 运用推广

以标准为抓手，开展新质产业PFM+系列体系建设相关推进工作。

7标识管理

“PFM”认证标识的商标、著作权、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归提出单位所有，提出单位对“PFM”认证标识实施统一运营、统一监管和统一维护。

7.1 使用范围

7.1.1委员会吸纳专业领域的代表组织成为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单位，授权其承担PFM行业体系专业领域内的有关工作，可以在其相应经营场所、广告宣传、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中使用附授权许可文件的“PFM+系列号”标识。

7.1.2委员会授权具备专业资格且经审核的第三方认证机构，承担PFM行业体系专业领域内的专项认证审核、加标“PFM+系列号”认证标识，允许其在相应经营场所、广告宣传、工作开展等相关材料中使用“PFM+系列号”标识，同时附上授权许可文件。非经委员会授权的专委会书面允许，第三方认证机构不得独立开展此项业务。

7.1.3取得PFM行业体系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其产品包装、生产及经营场所、广告宣传、说明书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，同时附上授权许可文件。

7.1.4取得PFM行业体系认证的企业可以在其生产经营场所、广告宣传等相关材料中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，同时附上授权许可文件。

7.1.5取得PFM行业体系认证的项目可以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，可与其项目形象标识一并使用，同时附上授权许可文件。

7.1.6取得PFM行业体系认证的人才智库可以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，可与其个人形象标识一并使用，同时附上授权许可文件。

7.1.7未取得“PFM”行业体系认证的产品、企业、行业、项目和个人不得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，也不得借以进行商业宣传。

7.1.8鼓励各行业部门、新闻媒体、社会组织等在不涉及具体产品、项目、个人和企业的前提下，对“PFM”行业体系认证标识进行公益宣传。

7.2 使用要求

7.2.1 “PFM”行业体系认证标识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图案使用，但不得拆分、更改图案的局部比例关系和文字，在应用辅助色时必须符合规定标准。

7.2.2“PFM”应用主体应与委员会秘书处进行标识形象的使用对接，签订《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授权合同》，领取“PFM”形象标识《使用授权书》。

7.2.3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主体应维护“PFM”品牌形象，不得利用“PFM”形象标识进行虚假宣传、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等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品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7.2.4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主体不得超越授权范围违规使用，不得擅自挪用、转让“PFM”形象标识。。

7.3 监督管理

7.3.1委员会秘书处建立健全“PFM”形象标识动态管理机制，会同有关部门对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。

7.3.2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主体因更名、并购、分拆、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完成更名、并购等程序一个月内，向委员会秘书处申请重新授权。经审核达不到使用条件的，应当停止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。

7.3.3在形象标识使用中，存在轻微违规问题的,由委员会秘书处进行约谈。对出现下列情形的，经委员会秘书处确认，暂停“PFM”形象标识的使用资格：

1）超越授权范围违规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的；

2）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主体发生7.3.2规定的变化，未重新办理使用授权的；

3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监督检查的；

4）其他需要暂停使用的。

上述问题整改后，经委员会秘书处报委员会研究，确认同意后恢复其“PFM”形象标识使用资格。整改不通过的，停止其使用。

7.3.4退出“PFM”品牌体系的主体，应立即停止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。

7.3.5对违规使用“PFM”形象标识、伪造或冒用“PFM”形象标识等侵犯“PFM”形象标识知识产权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。

8 监督评价

8.1信息披露

委员会指定《中国城市服务网》作为PFM行业体系认证官方信息披露平台

8.2年度监督

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，第一年首次认证，第二、三年年度监督。

8.3持续改进

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标准的迭代更新，PFM体系建设同步改进。

